

实验室是否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行为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三级、四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是否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并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未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第六十条规定，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2.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4.2.8 规定，二级、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入口，应明确标示出生物防护级别、操作的致病性生物因子、实验室负责人姓名、紧急联络方式等，并应标示出国际通用生物危险符号。生物危险符号应按如下式样绘制，颜色应为黑色，背景为黄色。